《绥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常年禁火区和森林

防火区的通告》（公示版）

广大人民群众：

为切实保护全县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维护生态平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绥阳县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，绥阳县人民政府决定划定常年禁火区和森林防火区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常年禁火区：全县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等区域及边缘100米范围内为常年禁火区。

二、森林防火区：森林防火期内（每年10月至次年5月为全县森林防火期），全县所有林区及林区边缘100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区。

三、未经批准在常年禁火区和森林防火区及边缘100米范围内野外用火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